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優良畜禽產品驗證基準-乳品專則」¹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農業部畜牧司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- (三) 聯絡人：曾技正
- (四) 電話：(02)2312-4698
- (五) 傳真：(02)2331-0341
- (六) 電子郵件：noonmoon0713@mo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1. 草案業經農業部(下稱本部)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以農牧字第1140043523A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並踐行預告程序。
2. 本部於預告期間自電子郵件以及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等接獲各界意見，意見內容主要為殺/滅菌條件是否須強制標示、因應標示調整之包材調整緩衝期，以及國產生乳加工品是否仍可以「鮮乳00」作為產品名稱等建議，本部均已回應完竣。
3. 經本部綜合評估相關意見，並配合衛福部規範，修正「鮮乳」用詞為「食用動物乳」，品名應標示為「牛乳」、「羊乳」等名稱，以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修正 CNS3056(現行「鮮乳」國家標準，修正後為「牛/羊乳」國家標準)等規定，修正原預告草案內容，倘各界對於規定內容仍有需釋疑處，可逕向本部承辦單位洽詢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配合衛福部修正「鮮乳」用詞為「食用動物乳」，品名應標示為「牛乳」、「羊乳」等名稱，以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修正 CNS3056(現行「鮮乳」國家標準，修正後為「牛/羊乳」國家標準)等規定，修正「優良畜禽產品驗證基準-乳品專則」。

¹ 格式說明：

(1)標楷體 14 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
(2)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 3 公分、右邊線 2.5 公分、上邊線 2.5 公分、下邊線 2.5 公分。

